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JFY-20240052

合同编号：ZJFY-2024005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立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度嘉兴秀洲交警可视化智能管理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 可视化智能管理平台维保服务。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2024 年度嘉兴秀洲交警可视化 智能管理平台维保服务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180000	178800
合计			1	180000	1788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78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68679.25 元，增值税税额为 10120.75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平台升级优化改造、软硬件维保、驻点服务、远程支持等基

本维护费用、交通通讯费用，人工食宿费用、维护常用设备，更换备件、附件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2、余款在维保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税率6%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维保清单

序号	模块	数量 (套)	维保 对象	维保服务要求	维保 时间
1	数据库服务器	1	硬件	1、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每周进行对服务器进行系统状态巡检（包括 CPU 使用率、负载、网络使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等），及时发现隐患或故障并处理； 2、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每周检查服务器硬件（比如硬盘、电源等）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告警； 3、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每月进行对服务器的线缆包括电源线、网线等是否松动、有无破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无法修复则更换线缆； 4、服务器硬件故障无法修复，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1 年
2	可视化智能管理平台	1	软件	1、根据甲方需求，调整平台部分功能模块，优化用户体验； 2、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每日对平台功能进行巡检； 3、根据甲方新需求，进行研究、讨论并设计方案，在当前硬件、网络、安全环境下最大程度实现新的创新功能，在平台上进行新增或者修改。	1 年

(二) 其他要求

(一) 技术支持服务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描述：

现场维护人员在维护平台过程中，遇到使用中的疑难或者自己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时，通过电话向乙方技术支撑提出服务请求。乙方技术支撑人员接到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将首先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进行响应，根据故障现象划分故障的等级，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话、网络远程等远程方式进行故障定位，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平台故障。

表一：远程支持响应时间表

故障等级	现象描述	工作地点	响应时间	处理时限
主要故障	平台无法登陆等原因导致用户无法，对甲方业务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远程	30 分钟	4 小时
一般故障	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	远程	30 分钟	8 小时
局部故障	系统有故障，但仍可全面运行，对甲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	远程	30 分钟	24 小时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设备业务和功能的咨询	远程	小于 1 小时	小于 1 小时

2、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描述：

对于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必须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乙方安排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表二：现场支持响应时间表

现场支持服务	响应时间
现场故障处理	12 小时
甲方业务改造等合理需求	业务改造前一个小时到达

3、技术咨询

甲方在使用平台业务时，遇到使用中的疑难问题、技术疑问时，可通过电话向乙方技术支撑提出技术咨询的服务请求。乙方技术支撑人员接到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话、网络远程等方式回复咨询问题。

(1) 现场人员驻点服务

乙方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 1 名，常驻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进行平台维护。

(2) 维护培训服务

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乙方技术工程师对平台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帮助其正常操作维护设备，提高平台维护人员技术水平。

(3) 技术资料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含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除外)和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

(4) 重要节假日保障服务

重要保障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重要通讯保障服务请求，乙方收到请求后与甲方共同制定重要通讯保障期间的设备保障方案。重要通讯保障期间包括汛期、重大节假日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及维保运维期限

- 1、服务期限：自接到甲方指令后 15 天内完成平台升级改造并通过终验。
- 2、维保运维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壹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且采购人同意，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为壹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3、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运维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浙江立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新区秀洲大道北金盾路2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金港科技城西园五路6号奥强大厦1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彭锦波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账号：19000401040016941

合同鉴证单位：富显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9日

